

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29.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1.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 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 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 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 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。
 - （六）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22 學分。
 - （七）選修課程中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 - （八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 - （九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- 第三條 轉學生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，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時，得申請認可外校(系)相同名稱之必修課程。
- 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- （一）必修課程：上修必修課程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，並取得教師、系主任核可。
 - （二）必選課程：需完成一年級之三個宗教概論課程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，並取得教師、系主任核可。
- 第五條 抵免規定：依本校教務處及全人教教育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唯申請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65（含）分，方得申請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